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4069—2020
代替 DB 65/T 4069-2017

建筑消防设施维护及保养技术规程

Technical code for Maintenance of Fire Equipments in buiding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1 - 01 发布

2021 - 02 - 01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与DB65/T 4069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2）；
- 增加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内容（见4.2）；
- 修改了消防部门的称谓为消防救援机构（见4.4.6、附录C）；
- 修改了表2 火灾报警系统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2）；
- 修改了表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3）；
- 修改了表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4）；
- 修改了表5 细水雾灭火系统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5）；
- 修改了表6 水喷雾灭火系统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6）；
- 修改了表7 泡沫灭火系统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7）；
- 修改了表8 气体灭火系统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8）；
- 修改了表10 防烟、排烟系统的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10）
- 修改了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检查、测试、维护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11）；
- 增加了表12 防火窗的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12）
- 增加了灭火器定期检验、送修及报废要求及相关条文内容（见6.15）；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出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、克拉玛依秋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董芳芳、李义、于龙、金玉祥、柳晶晶、赵学智、杨毅、孙乐雷、张辉、贺涛、梦娜、汪涛、霍川。

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。

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（乌鲁木齐市南湖安居北路119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联系电话：0991-2817197；传真：0991-2311250；邮编：830004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88313；传真：0991-4688116；邮编：830063。